
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号：QG1-20200005

申请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申请人（单位）	单位名称	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		
法定代表人	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委托代理人	姓名	游琪	身份证号码	
住址			联系电话	15818700365
			邮政编码	

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01月03日向我局提出市管权限的地名命名审核、
 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
 我局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行政许可。
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
2020年02月14日



附页：

详见深圳市建筑物命名审批表[深地名许字 QH202010002 号]。

行政许可决定的主要内容

其他告知事项

备注